

# 2026年区内区外高铁站地铁（灯箱）媒体投放项目 （分标3）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351号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28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供应商（乙方）：广西惠创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区内区外高铁站地铁（灯箱）媒体投放项目（分标3）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53-GXD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南宁线路	媒体	推荐站点/线路	站点等级	投放数量	投放时间（周）	合作价（万元）
1号线	品牌包车	1号线	豪华品牌列车（半包车）	1列	9周	180万
	品牌入口	火车站	S++	1口	13周	
		火车东站	S++	1口	13周	
2号线	品牌入口	亭洪路	S++	1口	13周	
3号线	品牌包车	3号线	豪华品牌列车（半包车）	1列	9周	
	品牌入口	金湖广场	S++	1口	13周	
		总部基地	S++	1口	13周	
		埌西	S+	1口	13周	
1/2/3/4/5号线	十二封灯箱套餐（50幅，可阶段性投放）	朝阳广场 金湖广场	6S++	6块	13周	
		会展中心 明秀路 青秀山	6S+	6块		

		垠东客运站 南湖 大沙田 垠西	10S	10 块	
		百花岭 鲁班路 石子塘 西津 青竹立交	15A++	15 块	
		南职院 鹏飞路 石柱岭 建设路 东沟岭	13A+	13 块	
	地铁电视	站台、站厅、车厢 内地铁电视联播	频次：15 秒， 20 次/天	9000 屏	13 周
3 号线	地铁站 站厅语音播报	垠西站	S+	1 条	4 周
其他	媒体上刊 30 秒 小视频	/	/	1 个	/
	媒体上刊九宫 格精修图	/	/	9 张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合同预付款；

(2)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项目结案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50%合同款；

(3)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广西惠创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2号云星·钱隆首府D2地块1号楼十九层190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30513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height: 180px; width: 100%;"></div>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